

第八部 品質支付服務

第一章 結核病

通則：

- 一、本章各診療項目，得另依規定申報其他相關醫療費用。
- 二、個案經檢驗檢查確定診斷後，連續照護三個月得申報第一階段疾病管理照護費，每一階段符合連續管理者並附個案管理紀錄（每月乙次）、就診紀錄，各階段結核病管理照護費按本標準所定點數支付。
- 三、申報 A1001C 第一階段疾病管理照護費（連續管理 3 個月）之個案，初次診斷應做鏡檢塗片耐酸性染色三次（肺外結核除外），且進行分枝桿菌培養及鑑定，對於培養陽性者應作藥物感受性試驗；肺外結核之病理檢體應施行耐酸性染色及結核菌培養，並於培養陽性後執行菌種鑑定。
- 四、個案病歷上每一階段至少需記載下列檢驗檢查結果：
 - （一）一次胸部 X 光檢查結果；肺外結核者（肋膜積水除外）第二階段後免輸入胸部 X 光檢查結果。
 - （二）一次驗痰結果（痰培養陽性者需含藥物敏感試驗結果）；肺外結核者（肋膜積水除外）第二階段後免輸入驗痰檢查結果。
 - （三）一次生化檢查結果。
 - （四）肺外結核者第一階段需輸入病理檢查或結核菌培養結果。
- 五、執行本項各診療項目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具有胸腔、感染、結核任一專科或曾接受主管機關結核病學訓練並獲結業證明之醫師至少一名。
 - （二）院所通報結核病發現新案達 100（含）人以上，應設置專任結核病個案管理專員 1 人，並應依個案增加比率酌增個案管理員人數；惟通報結核病發現新案 100 人以下者得以專責人員任之。
- 六、限符合本章節服務內容，包括自確診、持續服藥至完治，含括過程中相關之診療、檢驗、教育宣導及追蹤管理等項目者申報。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A1001C	結核病例發現確診費 註：該病例須經疾病管制局確認登記	√	√	√	√	750
A1002C	結核病治療成功費 註：該病例須經疾病管制局確認完成	√	√	√	√	2,000
A1003C	第一階段疾病管理照護費 (連續管理3個月) 註：個案通報且申報A1001C後連續照護滿三個月後，於病患回診當次申報此費用。	√	√	√	√	1,500
A1004C	第一階段疾病管理照護費 (未連續管理3個月) 註：個案通報且申報A1001C後，且需有個案管理紀錄、就診紀錄等相關紀錄內容，方予每案每月個案管理費折半給付。	√	√	√	√	250/月
A1005C	第二階段疾病管理照護費 (連續管理6個月) 註： 1.個案須經檢驗檢查結果確定診斷並開始投藥。 2. 個案通報且申報 A1001C 後連續照護滿六個月後，於病患回診當次申報此費用。	√	√	√	√	1,500
A1006C	第二階段疾病管理照護費 (未連續管理6個月) 註：個案通報且申報 A1001C 後，且需有個案管理紀錄、就診紀錄等相關紀錄內容，方予每案每月個案管理費折半給付。	√	√	√	√	250/月
A1007C	第三階段疾病管理照護費 (連續管理) 註：自個案通報且申報 A1001C 後，個案連續照護第七個月起實施相關醫療檢驗，持續投藥至病例檢驗檢查結果確認完成治療，於治療成功時，一併給付。	√	√	√	√	500/月
A1008C	第三階段疾病管理照護費 (未連續管理) 註：個案通報且申報 A1001C 後，且需有個案管理紀錄、就診紀錄等相關紀錄內容，方予每案每月個案管理費折半給付。	√	√	√	√	250/月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A1009C	第四階段疾病管理照護費 （連續管理） 註：自個案通報且申報 A1001C 後，自個案投藥第十個月起至第十二個月，實施相關醫療檢驗，持續投藥至病例檢驗檢查結果確認完成治療，於完治時一併給付。	√	√	√	√	500/月
A1010C	第四階段疾病管理照護費 （未連續管理） 註：個案通報且申報 A1001C 後，且備有個案管理紀錄、就診紀錄等相關紀錄內容，方予每案每月個案管理費折半給付。	√	√	√	√	250/月

